

##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11 的 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徐世全（项目负责人）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三河市上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天宝嘉麟房地产公司用地北侧星河皓月五期（二期）B6-2-205） 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三河市上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天宝嘉麟房地产公司用地北侧星河皓月五期（二期）B6-2-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徐世全；

电话：13906458388；

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



---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三河市上箝科技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 年 2 月 22 日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7AFEP404	名称	三河市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世全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咨询)、劳务咨询；销售(不含实体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针织纺织品、服装、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天宝嘉麟房地产公司用地北侧星河皓月五期(二期) B6-2-505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上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价(元)	合价 (元)
1	YTZ XCG-202 5-00011	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	上箝科技	芯片架构 FPGA+arm; 双 cortex-A9;光学 尺寸 1/2 英寸; 光学倍率 0.75—5 倍;	YT21 08	河北	三河市上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	100 000
2		比对工作站	上箝科技	集成	定制	河北	三河市上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000	500 00
3		鉴证采集作业管理系统	上箝科技	艺术品采集流程管理	鉴证 作业 采集 系统 (V1. 4)			1	套	15000	150 00
4		鉴证比对系统	上箝科技	验证比对结果 输出在 3-5 秒	图像 比对 系统 V1.0			1	套	22000	220 00
5		采集电脑	华硕	内存 16G,硬盘 1T 固态 SSD, 独立显卡	定制	定制		1	套	8000	800 0
6		显示器	联想	32 寸, 4K	HU22 320Q K0			1	套	2800	280 00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97,800.00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承包范围	备注
1	采购合同	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60000元	2022年09月07日	2022年12月21日	详见合同	无
2	艺术品移动采样综合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元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26日	详见合同	无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H2020090701

买 方：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征

电 话：13810759942



卖 方：三河市上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定货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书画便携式鉴证仪 (手持)	3H-MSA600S (128G)	20	33000 元	660000
3	合计(人民币)	大写：陆拾陆万圆整 (¥： 660000.00 元)			
5	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费				

第二条、付款方式：买方需预先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50% 预付款，即：小写 330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圆整) 后，卖方收到买方 50% 货款后安排备料生产，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交货。剩余本合同总货款 50% (小写：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圆整) 需在交货前付款，卖方负责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运输方式：卖方默认为运输方式为快递发货 (如果买方没有特殊要求)。

第四条、买方指定收件的相关信息：

收货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收 货 人：李征

联系方式：13810759942

第五条、卖方收款信息：

帐号名称：三河市上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花园路支行

账 号：083510120100304040598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验收：

- a、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和买方要求；
- b、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人为原因除外），卖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质保服务；如果没有相关规定的卖方质保期一年，卖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c、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买方客户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d、买方收到产品后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有权要求卖方维修或更换，仍然质量不合格或无法达到买方要求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货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 a、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货款。
- b、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本合同正文部分应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需双方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北京林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21210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卖 方（盖章）：三河市上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河皓月 B6-2-505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艺术品移动采样综合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三河市上箔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设备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 目 录

1	内容概要	3
2	系统流程图	4
3	系统开发计划	4
4	系统开发价格和付款方式	4
5	质保服务	5
5.1	前提条件	5
5.2	质保服务内容	5
5.2.1	提供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	5
5.2.2	为本合同的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5.2.3	咨询服务	5
5.2.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6
5.2.5	完成标准	6
6	争议解决程序	6

## 移动设备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 1 内容概要

本文件是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移动采样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本文件根据林昌文化要求定义了项目的范围。文件强调了三河市上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箔科技”）在其即将开发的“移动采样后台管理系统”中为客户实现及/或启用的功能，从而满足林昌文化系统的要求。

林昌文化公司对移动采样后台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包括：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备注
<b>一、 用户管理</b>			
1	用户注册	在 AIDFlow 注册用户	注册时需要对用户名查重，即保证用户名的唯一性。
2	用户登录	用户名+密码登录	1. 同一用户名可以同时登录两种类型设备，但是不能同时登录同一种类型设备； 2. 登录请求参数携带设备 mac 地址或者唯一性识别码
3	用户禁用	在 AIDFlow 用户管理中进行用户禁用	用户只能禁用不能删除
4	密码重置	在 AIDFlow 中进行密码重置	1、管理员在 AIDFlow 用户管理中点击密码重置会给用户注册时的邮箱发送随机码 2、用户用随机码登录 AIDFlow 进行密码修改完成密码重置过程
<b>二、 认证/验证流程管理</b>			
1	工单分配	1. AIDFlow 增加大小设备工单分配功能 2. AIDFlow 小设备分配增加分配到人的功能	1. 大小设备工单分配方式为：人工分配 2. 小设备工单默认是分配给实验室内所有成员，可以人工分配指定唯一的用户
2	工单调配	1. 已分配至机构的工单，可以在机构之间进行再次调配； 2. 已分配至大小设备工单，可以在大小设备之间进行再次调配 3. 已分配至指定人员的工单，可以在人员之间进行再次调配	1. 工单调配有一定的节点，不可能任何时候都可以调配 2. 机构工单调配、大小设备工单调配，其节点为实物确认，一旦实物确认环节完成后，则不能再进行调配 3. 人员工单调配，其节点是污损检查，一旦污损检查环节完成后，则不能在调配
3	工业品筛查	1. 保存工业品筛查照片 2. 保存工业品筛查结果 3. 生成工业品筛查报告	1. 是工业品则工单终止 2. 在数据确认后生成工业品筛查报告 3. 该过程产生的数据在工单采集的数据完成后一次性提交
4	手机 app 管理	1. 用户登录 2. 获取工单 3. 实物确认结果和图片保存 4. 污损检查类型和图片保存	1. 作品为非工业品的工单才进行进入这个工程 2. 该过程产生的数据在工单采集的数据完成后一次性提交

## 移动设备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5. 作品选点位置照片保存	
5	艾尼提 app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户登录</li> <li>2. 获取工单</li> <li>3. 以 URL 链接形式下发选点位置照片</li> <li>4. 保存每个位置的微观图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选点完成后工单进入这个流程</li> <li>2. 该过程产生的数据在工单采集的数据完成后一次性提交</li> </ol>
6	高清图补充	在 AIDFlow 的小设备流程中补充小设备工单的高清图	
7	数据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IDFlow 中可以查看工单的高清图、选点位置图、微观图</li> <li>2. 审核不通过的可以下发重采</li> <li>3. 审核通过自动打包加密发送至 OSS 文件服务器</li> </ol>	只有所有数据都采集完成后才进行审核

备注:

移动采样 App 开发由林昌文化委托其他第三方开发。上箬科技将遵照林昌文化的要求，开发本“移动采样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与林昌文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移动采样 App 的上下对接和管理。

上箬科技将直接协同承接林昌文化的移动采样 App 开发的第三方，进行整个系统的开发；但是如果遇到承接林昌文化的移动采样 App 开发的第三方有异议的问题，林昌文化需与第三方协商沟通，达成一致。

进一步，如果由于第三方开发者与林昌文化之间就异议未能及时达成一致、或由于第三方开发进度滞后等非上箬科技的原因，导致开发进度延后，则整个管理系统的交付时间也相应延后。

### 2 系统流程图

流程图详情见附件：附件 1 为用户管理流程图；附件 2 为认证管理流程图；附件 3 为验证管理流程图

### 3 系统开发计划

开发计划	备注	工作日
目标 1	完成后台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内部测试	T0+20
目标 2	与两个 app 对接测试	T0+15
目标 3	实际使用测试	T0+5
目标 4	整体上线	T0+40

注：T0 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生效时间

### 4 系统开发价格和付款方式

- 该系统开发价格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 双方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林昌文化一次性付清。

## 移动设备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 5 质保服务

#### 5.1 前提条件

根据合同，上箴科技将为本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及其附件）所定义并交付的应用程序提供 1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时间：完成用户最终验收要求后的 1 个月内或上箴科技完成将交付软件安装在林昌文化的测试平台中运行达到 1 个月时间后（以先发生者为准）。质保期以外的维护工作将按照上箴科技和林昌文化签署的维护质保协定收费。

#### 5.2 质保服务内容

##### 5.2.1 提供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

维护时间：在完成用户最终验收要求后的 1 个月

上箴科技需要根据林昌文化提供的问题报告提供诊断和故障排除质保服务。在发生紧急状况时，上箴科技将根据林昌文化的电话通知尽快做出回应，并在必要时安排现场检修。根据林昌文化报告问题的严重程度，上箴科技的响应时间如下：

事故优先级	说明	定义	目标响应时间	目标最低服务水平	事故及时解决率
P1	致命问题	系指对整个应用程序/进程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及时解决以尽量减小经济损失或减弱客户影响、并且不存在变通方法的服务事故，及/或影响了某个应用程序/进程所有用户的问题。		在 8 小时内通过解决、变通或绕过的方法使 P1 级事故降级。	
P2	关键问题	是指对应用程序或进程的重要内容造成影响、必须及时解决以尽量减小经济损失或减弱客户影响、并且不存在变通方法的服务事故；及/或影响了某个应用程序/进程大部分用户的问题。		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解决、变通或绕过的方法使 P2 级事故降级。	
P3	重要问题	是指次要应用程序或进程故障、无法使用或难以使用、对运营造成一些影响但不会立即影响服务交付的事故；及/或影响用户较少。		5 个工作日	
P4	轻微问题	是指对客户不重要的应用程序或进程不可使用；存在合理的替代方案，并且可以接受延期维护；不影响服务、不影响生产；仅影响客户的个别终端用户。		10 个工作日	

##### 5.2.2 为本合同的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质保期内，上箴科技将为本采购合同所开发的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5.2.3 咨询服务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于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软件与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维护服务。

## 移动设备后台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 5.2.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

### 5.2.5 完成标准

本合同任务视为在 1 个月质保到期时完成。新版本上线，不出现 1 级或 2 级故障，并且林昌文化项目经理在此期间批准上线验收报告。

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以先发生者为准），服务和交付件将被视为验收合格：

（1）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项目终验报告，双方签字确认；（2）甲方在未经测试的运行环境中使用交付件。

## 6 争议解决程序

如果需要解决本采购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应遵循以下处理程序。

当在林昌文化和上箴科技之间产生争议时，项目团队成员应首先努力内部解决该问题。

1 级：如果项目团队无法在两（2）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争议的办法时，则林昌文化项目经理应会见上箴科技项目经理解决该问题。

2 级：如果争议确定为 1 级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该争议仍未达成解决方案，林昌文化主管负责人应会见上箴科技项目主管解决该问题。

如果在 2 级干涉后该争议仍未有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如争议以终止形式解决时，双方将根据主约定义的终止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任何争议达成解决办法或方案期间，上箴科技同意继续提供与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林昌文化亦同意按照协议继续支付不在争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的款项。

甲方：北京林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河南上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 履约评价

无